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念華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辜 漢 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